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一座1樓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示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為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344,600,000股發售股份惟不多於1,367,309,868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於作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必要或權宜之除外股東）；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就實行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使其條款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 (d)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藉以達成根據按須對本公司與Teleepo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期權協議授出之本公司期權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要求；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於彼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